111年司執字170910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雲霞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聲明應買金額(新臺幣)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新北市	永和區	信義		576	174	12分之1	2,560,000元
	備考							

附 錄：

※土地法第 34條之1第4項、第5項：

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，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
前四項規定，於公同共有準用之。

※土地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第11點第1款前段：

本法條所定優先購買權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他共有人於接到出賣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表示者，其優先購買權視為放棄。